## 附件1

# 中国传媒大学 2020 年艺术类本科招生考试 复试线上考试安排

## 01 播音与主持艺术

考试时间: 2020年7月11日至13日

【形体展示】拍摄正面全身及侧面全身影像,须各保持约5秒钟。

【自我介绍】自述姓名、我校准考证号、身高后,进行自我介绍。使用普通话,限时2分钟。

【有声语言艺术展示】自选内容,可以选择朗诵、曲艺(以说为主的曲艺形式,例如快板、评书、相声、琴书)、演讲、台词等。使用普通话,限时1分钟。

【新闻消息播读】自选内容,限 2019-2020年的新闻。使用普通话,限时 1 分钟。

【脱稿新闻评述】自选社会新闻,对该新闻事件简要叙述并评论。须脱稿,使用普通话,限时2分钟。

【播音主持业务综合展示】自选节目类型和内容进行模拟主持,体现自身的主持能力和特色。使用普通话,限时1分钟。

【才艺展示】与播音主持相关的才艺,限时1分钟。(非必选)

# 要求:

- a) 考试时所处环境应保持安静,考试过程中应包含至少5秒钟面部特写镜头, 应有抬头看镜头的画面;保证视频画面清晰、声音清楚。
- b) 考生须素颜出镜,不得化妆;人像轮廓、五官清晰,露出眉毛及耳朵;如佩 戴框架眼镜须避免镜片反光,如佩戴隐形眼镜须为全透明款、不允许佩戴美 瞳隐形眼镜;不佩戴过大的头饰、发饰、首饰等饰品。

c) 衣着得体, 体现出基本的形体, 无其他服装类型要求。

## 02 广播电视编导(电视编辑方向)

考试一: 2020年7月11日14:00-15:10

【材料分析】根据给定的材料,完成写作。重点考查分析能力和写作能力。考生 自备 A4 幅面白纸数张、黑色签字笔或圆珠笔。

考试二: 2020年7月12日(考生须预约具体考试时间)

【自我介绍】限时1分钟。

【回答问题】高中所学知识。

【命题演讲】根据背景材料提示,进行命题演讲。考生自备草稿纸、笔。

## 03广播电视编导(文艺编导方向)

考试时间: 2020年7月11日18:00-18:19

【策划构想阐述】根据命题要求,完成分析描述和策划构想。限时10分钟。

# 04 戏剧影视文学

不设线上考试。

# 05 戏剧影视导演

考试时间: 2020年7月12日9:15-9:39

【规定情境即兴表演】根据命题要求完成个人即兴表演。限时1分钟。

【命题故事】根据命题要求,以口述的方式讲述故事。限时3分钟。

## 06 表演

考试时间: 2020年7月12日16:20-17:49

【形象】根据语音提示完成形象录制。限时1分钟。

【朗诵】脱稿朗诵自备现代散文、诗歌。限时3分钟。

【语言表达】根据题目完成指定语言练习。限时2分钟。

【表演1】根据命题完成单人即兴表演。限时3分钟。

【表演2】根据命题完成单人即兴表演。限时3分钟。

【表演3】根据命题完成单人即兴表演。限时3分钟。

【中外话剧独白】脱稿表演自选中外话剧独白。限时3分钟。(非必选)

【才艺展示】除考核内容之外的其他艺术特长展示。限时3分钟。(非必选)要求:

- a) "形象"考试时,须穿着形体练功服。
- b) "中外话剧独白"考试时,可进行与人物形象相关的造型塑造,如服装、化 妆、道具等,不作硬性要求。
- c) 须提前准备与"才艺展示"相关的工具、乐器、材料等。

## 07 摄影、08 影视摄影与制作

考试时间: 2020年7月12日8:00-8:16

【图像分析】根据命题要求,以口述的方式完成图像分析。限时8分钟。

# 09 环境设计(光影空间艺术方向)

考试时间: 2020年7月12日8:30-9:00

【自我介绍】自述姓名、我校准考证号、年龄、就读学校、报考本专业的原因。限时3分钟。

【案例分析】根据命题要求,以口述的方式完成案例分析。限时10分钟。

# 1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

考试一: 2020年7月11日12:30-14:00

【素描】用铅笔或炭笔完成。画具、画板等考试用具考生自备;考试用纸由我校

统一寄送。考试时长: 60 分钟。

考试二: 2020年7月11日15:00-17:00

【命题创作】根据命题完成色彩创作一幅。考生自备工具,绘画工具不限;考试用纸由我校统一寄送。考试时长: 90 分钟。

## 11 视觉传达设计(广告设计方向)

考试一: 2020年7月11日12:30-14:00

【素描】用铅笔或炭笔完成。画具、画板等考试用具考生自备;考试用纸由我校统一寄送。考试时长:60分钟。

考试二: 2020年7月14日14:00-15:30

【命题创作】要求画面创意突出、表现清晰,重点考查考生创意、创作能力,用色彩完成。考生自备工具,工具种类不限;考试用纸由我校统一寄送。考试时长:60分钟。

#### 12 动画

考试一: 2020 年 7 月 11 日 12:30-14:00

【素描】用铅笔或炭笔完成。画具、画板等考试用具考生自备;考试用纸由我校统一寄送。考试时长:60分钟。

考试二: 2020年7月13日19:00-21:00

【故事漫画创作】根据命题构思故事并进行漫画绘制。考生自备2张草稿纸,绘画工具不限,材料自备;考试用纸由我校统一寄送。考试时长:90分钟。

# 13 动画 (游戏艺术方向)

考试一: 2020年7月11日12:30-14:00

【素描】用铅笔或炭笔完成。画具、画板等考试用具考生自备;考试用纸由我校

统一寄送。考试时长: 60 分钟。

考试二: 2020年7月12日20:00-21:30

【命题创作】根据命题完成设计创作。考生自备2张草稿纸,绘画工具不限,材料自备:考试用纸由我校统一寄送。考试时长:60分钟。

14 数字媒体艺术(数字影像与网络视频方向)、15 数字媒体艺术(网络与智能媒体设计方向)、16 艺术与科技(数字娱乐方向)

考试时间: 2020年7月13日9:00-10:10

【专业素质考核】根据所给材料进行逻辑分析和设计创作。考生自备 A4 幅面白纸 3 张,圆珠笔或签字笔、铅笔、橡皮、直尺等文具。考试时长:60 分钟。

## 17 录音艺术 (录音工程方向)

考试时间: 2020年7月12日13:00-13:23

【才艺展示】器乐、声乐均可。限时5分钟。

【物理基础知识问答】限时4.5分钟。

要求:须提前准备考试所需的乐器、伴奏音乐、播放设备等;允许其他人员现场钢琴伴奏,才艺展示结束后须离场。

# 18录音艺术(音响导演方向)

考试时间: 2020年7月12日11:20-11:52

【才艺展示】器乐、声乐均可。限时5分钟。

【视唱】二升二降。限时1.5分钟。

【专业素质考查】限时4.5分钟。

要求:须提前准备考试所需的乐器、伴奏音乐、播放设备等;允许其他人员现场钢琴伴奏,才艺展示结束后须离场。

## 19 音乐学 (音乐传播方向)

考试时间: 2020年7月12日9:50-10:22

【才艺展示】器乐、声乐、舞蹈均可。限时5分钟。

【视唱】一升一降。限时1.5分钟。

【专业素质考查】限时4.5分钟。

要求:须提前准备考试所需的乐器、伴奏音乐、播放设备等;允许其他人员现场钢琴伴奏,才艺展示结束后须离场。

# 20 音乐学(音乐编辑方向)

考试时间: 2020年7月12日10:35-11:07

【才艺展示】器乐、声乐均可。限时5分钟。

【视唱】一升一降。限时1.5分钟。

【专业素质考查】限时4.5分钟。

要求:须提前准备考试所需的乐器、伴奏音乐、播放设备等;允许其他人员现场钢琴伴奏,才艺展示结束后须离场。

# 21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(电子音乐方向)

考试时间: 2020年7月12日13:40-14:28

【乐器演奏能力展示】单样或多样乐器展示,可任选乐曲片段。限时5分钟。

【视唱】三升三降。限时1.5分钟。

【音乐创作能力展示】考生可单选或多选下列技能展示,限时10分钟:

- a) MIDI 类音乐作品。考生须使用工程文件播放本人制作的音乐作品,并可配合同步制作与演奏。
- b) 歌曲弹唱类作品。

- c) 演奏原创或改编的其他音乐作品。
- d) 其他音乐创作能力

【回答指定问题】限时2.5分钟。

要求:须提前准备考试所需的电脑、个人音乐作品、乐器、播放设备等。

## 22 音乐表演 (声乐演唱方向)

(一) 复试考试时间: 2020年7月12日14:45-15:05

【声乐演唱】自选演唱声乐作品一首,不限唱法。限时5分钟。

【视唱】一升一降。限时1.5分钟。

要求:须提前准备考试所需的乐器、伴奏音乐、播放设备等;允许其他人员现场钢琴伴奏,才艺展示结束后须离场。

(二) 三试考试时间: 另行通知

【声乐演唱】自选不同风格声乐作品两首,演唱方法不限。限时10分钟。

要求:不得穿演出服,不化浓妆;须提前准备考试所需的乐器、伴奏音乐、播放设备等;允许其他人员现场钢琴伴奏,才艺展示结束后须离场。

# S1 表演(音乐剧双学位班)

(一) 考试时间: 2020年7月12日15:20-16:00

【自我介绍】自述姓名、我校准考证号、年龄、身高、体重、就读学校、报本考专业的原因。限时2分钟。

【声乐】自选中外(中国和外国)歌曲各一首,且须音乐剧曲目和其他风格曲目各一首。每首曲目限时2分钟。

【中外戏剧独白】自选中外(中国和外国)作品一段,完成单人戏剧独白表演,须脱稿。限时3分钟。

#### 要求:

- a) 须提前准备"声乐"考试时所需的乐器、伴奏音乐、播放设备等。
- b) "中外戏剧独白"考试时,可进行与人物形象相关的造型塑造,如服装、化 妆、道具等。
- (二) 提交作品材料

【舞蹈】自选中外(中国和外国)舞蹈或音乐剧舞蹈一段。限时2分钟。

【才艺展示】除考试内容之外的其他艺术特长。限时2分钟。(非必选)

- 1. 拍摄要求:
- a) 录制视频仅可使用普通智能手机,禁止使用专业设备拍摄。
- b) 考生不能使用具有美颜、修图、滤镜等效果的手机软件进行拍摄; 若使用自带美颜、修图等效果的手机拍摄, 应关闭相关功能。视频作品应保持原始图像和声音, 须画面清晰、声音清楚, 不允许进行任何后期制作。
- c) 考生须素颜出镜,不得化妆;不能佩戴首饰。
- d) 录制"舞蹈"内容时,须拍摄个人全景(全身影像);录制"才艺展示"时,除身体类别内容,如武术等,须拍摄个人全景(全身影像);其他内容,如器乐等须拍摄个人中近景(腰部以上)。

# 2. 提交方式:

须于7月12日前通过线上考试系统提交。